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lmfnooodle.com)刊登。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	3
附錄	
I.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6
II.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III. 釋義	1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黃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普通事項及以下特別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面值總額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此乃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重要日子。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有蓮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有蓮女士及何偉雄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推薦李女士及何先生膺選連任。上述每名董事的重選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獨立的決議案審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3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4(a)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的最早出現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6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統稱「收購事項及配售公告」)所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須在本公司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其中一項條件乃《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獲股東的批准，因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及配售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及證券)的現有授權。發行授權乃受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並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發行)，待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2,480,000股新股份。倘若所有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962,400,000股，而待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2,480,000股新股份。

第4(b)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購回授權乃受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4(c)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a)項及第4(b)項提議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關於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李有蓮女士及何偉雄先生經股東重選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亦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董事的資料：

1. 李有蓮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有蓮女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客戶服務及行政工作。李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310,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女士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酬金。在釐定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收取合共492,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並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

對於彼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2. 何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偉雄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杜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藉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及於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用於開發新市場的業務策略。何先生具有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任職資深主廚的經驗，負責監督餐廳的營運及監督其對HACCP規定的遵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之前未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何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的委任書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在釐定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已收取合共6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並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

對於彼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審議股份購回授權所必須的資料。

1. 從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然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62,400,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6,240,000股已繳足股份(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發行)或最多96,240,000股已繳足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只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的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購回股份(根據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並就該用途而言為合法可供動用資金)。可以預期，購回股份所須資金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動用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就將予購回股份而繳足的資本、可另行分派的溢利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已制訂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將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在董事認為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3600	0.3300
八月	0.3250	0.2350
九月	0.3300	0.2200
十月	0.3500	0.2650
十一月	0.3200	0.2500
十二月	0.2900	0.22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250	0.1940
二月	0.1900	0.1720
三月	0.2470	0.1720
四月	0.1740	0.1510
五月	0.1900	0.1180
六月	0.1900	0.126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00	0.141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管理的名冊並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有蓮女士透過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306,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中約46.33%(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發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李女士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約51.48%。倘若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發行,則李女士透過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31.89%,而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則李女士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43%。董事認為,在該兩種情況下,有關升幅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就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由Silv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tellect Hero Limited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中的《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20%的股份。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10%的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及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二、四及九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供認購股份的股份期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李有蓮女士
 - (ii) 何偉雄先生
- (b)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假如決議案第4(b)及(c)項獲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的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根據證交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